

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LTC-18621106)

采购单位：合水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三) 《招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投标相关事项.....	15
(六) 开标.....	17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8
(八) 定标原则.....	24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24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	38
(二) 开标一览表.....	39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果要).....	41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6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7
(十一)-1 企业类型声明函.....	48
(十一)-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9
(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0
(十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53
(十四) 其它证明文件.....	54
(十五)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合水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其“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LTC-18621106

二、招标内容：采购机关大灶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非 PPP 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厨房设备）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须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4、须提供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正规缴纳票据及缴纳花名册）的证明材料；

5、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核查，留存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壹份。

四、公告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8:3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嘉鑫苑2号楼2单元801室）。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9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18年9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嘉鑫苑2号楼2单元801室）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合水县财政局

联系人：侯文博

联系电话：0934-5590867

联系地址：合水县县城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天蓝

联系电话：0934-646555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嘉鑫苑2号楼2单元801室

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TC-1862110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方：合水县财政局 联系人：侯文博 联系电话：0934-5590867 联系地址：合水县县城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嘉鑫苑2号楼2单元801室 联系人：高天蓝 联系电话：0934—6465550
4	项目预算：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见公告 注：供应商所投标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以上资料（除标注为提供复印件的，其余全部提供原件）须单独密封（与相关证明文件一个密封包）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缴纳截止时间： /</p> <p>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庆阳市和谐广场支行</p> <p>账 号：962002010001210106</p> <p>注：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及所报项目名称，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2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为唱标方便, 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封装,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4) 递交地点：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p>
13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p>
14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门红外消毒柜 (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5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p> <p>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6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p>
17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及招标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财政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3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3.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一-1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五章第十二条）。

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4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

全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六条。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厨房设备）、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财务资信状况：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须提供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正规缴纳票据及缴纳花名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此声明函和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货物的技术指标及其它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这些资料应该是真实的，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印章；凡是属于由原件复印或扫描而来的文件还均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另须加盖骑缝章。需签字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供应商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和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4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所有证明文件清单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7.1至7.4均需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

7.5《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密封，《资格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文件袋密封，7.2、7.3项单独分别用信封密封。

说明：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五）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1项）。

2.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必须由每个评委独立打分，以各自的观点进行判断其分值，不能集体协商评审，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计算，评委审核签字确认。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水县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 评标办法及定标：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程序

4.1 初审：

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厨房设备）、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须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2) 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须提供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正规缴纳票据及缴纳花名册）的证明材料；

(4)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和签字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印章，凡是属于由原件复印或扫描而来的文件须加盖（与原件

一致) 条章, 另须加盖骑缝章” 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不完整, 填写漏项, 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弄虚作假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1)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 防治恶性竞争,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且未作出合理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合理者;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1.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 对出现的算术错误, 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 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项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综合评分表：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分 18	信誉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3 分；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证书得 3 分； 4、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 AAAAA 级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得 3 分； 5、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3 分； 6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完成的等于或大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分加 1 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最高得 3 分；	18
技术 52 分	技术 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包括产品规定提供检验报告，而未提供检验报告的）扣 3 分，负偏离 3 项（含 3 项）以上者，该项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原版彩页、产品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为准，彩页、检验报告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红公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不得分）。	30
	实施计划 及进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包括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在 0-5 分之间评定。	5
	售后 服务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 0-5 分之间评定，承诺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的得 5 分，4-8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维修的得 2 分，8-12 小时以上到达故障现场维修的得 1 分，12-24 小时以上到达故障现场维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不合理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在 0-5 分之间评定 3、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对所供货物提供定期维修检测服务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4、质保期结束后承诺每年定期维修检测服务的，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7
价格 部分 30 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网站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LTC-18621106

三、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四、招标内容：

NO	产品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A01	单星水池	7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和星盆用 1.2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及水龙头；加强筋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	台	1
A02	保鲜工作柜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制冷系统全铜管，背板镀锌板，环保制冷剂，回归铰链门；温度范围：-18~-22℃，功率：750W/220V。	台	1
A03	双层台面立架	1800*300*65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用 1.2mm 厚；层板用 1.0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	台	1
A04	单通工作柜	1800*8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用 1.2mm 厚；层板用 1.0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加强筋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	台	1
A05	电饼铛	700*750*850	型号：LB-550 功率：6KW/220V	台	1
A06	单门蒸饭车	700*670*1350	型号：SY-A-24 功率：24KW 电压：380V 品牌：三友兴	台	1
A07	油网烟罩	3300*1200*600	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	m ²	3.96
A08	四门雪柜	1200*720*1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制冷系统全铜管，背板镀锌板，环保制冷剂，回归铰链门；温度范围：-18~-22℃，功率：750W/220V。	台	1
A09	电磁炉小炒炉	1050*1100*1200	炉面板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侧前、靠背板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火力九档调节，数字显示，可随意选择；脚用 $\Phi 51*1.5$ mm 厚不锈钢管，下加可调节脚座，功率：20KW+20KW/380V。	台	1
A10	电磁炉大炒炉	1050*1100*1200	炉面板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侧前、靠背板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火力九档调节，数字显示，可随意选择；脚用 $\Phi 51*1.5$ mm 厚不锈钢管，下加可调节脚座，功率：20KW+20KW/381V。	台	1
B.洗消加工区					
B01	保洁碗柜	1200*500*1800	采用 304# 磨砂不锈钢板，柜侧身、层板 1.0mm 厚，推拉门为不锈钢门，加强筋用 1.0mm 厚 201#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配不锈钢可调脚	台	1
B02	双门红外消毒柜	1130*470*1765	消毒柜板材采用 201# 不锈钢板；整体聚氨脂发泡；配 12 个不锈钢抽斗；功率：9KW/380V。	台	1

B03	双星水池	12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和星盆用 1.2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及水龙头；加强筋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	台	1
B04	大单星水池	12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和星盆用 1.2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及水龙头；加强筋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	台	1
B05	自助餐炉	定型	采用 304#不锈钢板，1.5mm 厚	台	5
B06	双层工作台	1500*700*8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台面用 1.2mm 厚；层板用 1.0mm 厚；台架用 $\phi 38*1.2$ mm 厚不锈钢管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加强筋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机制件加固	台	2
B07	四层货架	1500*500*1550	竖管采用 1.2mm 厚 38*38 不锈钢方管；主架横梁为 1.2mm 厚不锈钢板冲孔制作；横梗采用 201 钢板制作，可配调节子弹脚。	台	2
B08	铰铬面机	定制		台	1
B09	绞切两用机	540*420*790	型号：YQ-300A 外形尺寸：550*400*680mm 功率：0.75kw+0.75kw 电压：220/280v	台	1

C.排风系统

C01	集烟箱	330*500*50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m ²	6.6
C02	铁皮变径	400*400*500*50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个	1
C03	铁皮管道	500*500*115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m ²	6
C04	铁皮弯头	500*50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个	1
C05	主流风机	50 型	采用猪笼扇胆，不锈钢 201#外壳，主架用 5*5 角铁制作，配轴承和轴。	个	1
C06	油烟净化器	4 万风量	制冷量：340KW，制热量 184KW，新风量 2000m ³ /h，流量：57m ³ /h，过滤器：G4 初效+F7 中效，电加热量：180KW，加温量：45KW/h	台	1
C07	新三角启动器	定型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台	1
C08	油烟管道	600*80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m ²	20
C09	地沟盖板	30*70	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米	16

厨房杂件

1	消毒筷	NT	双	100
2	60 不锈钢盆	NT	个	3
3	50 不锈钢盆	NT	个	3
4	亚克力调味品	NT	套	5
5	50 不锈钢盆	NT	个	5
6	40 不锈钢盆	NT	个	5
7	30 不锈钢盆	NT	个	6
8	不锈钢灶篱	NT	把	2
9	皮面抽纸盒	NT	个	5
10	包抽纸	NT	箱	1

11	60*40*2 不锈钢冲孔盘	NT	个	10
12	菜墩	NT	个	3
13	十八子加柄 1 号刀	NT	把	3
14	1.5 米擀面杖	NT	根	1
15	砍刀	NT	把	1
16	30 擀面杖	NT	根	2
17	3 号五羊勺	NT	把	2
18	好运厨 8 两勺	NT	把	2
19	好运厨铲	NT	把	1
20	5 斤水勺	NT	把	1
21	16 寸浅式盘	NT	个	7
22	12 寸梦之蓝浅	NT	个	7
23	2.6 米黄色桌布	NT	条	7
24	黑色单次垃圾桶	NT	个	7
25	2 号汤盆	NT	个	7
26	10 寸菊花浅盘	NT	个	50
27	16 寸旦形鱼盘	NT	个	7
28	白瓷汤勺	NT	个	10
29	白瓷小汤勺	NT	个	70
30	水波 5 寸碗	NT	个	70
31	水波 6 寸碗	NT	个	70
32	水波 7 寸饭盘	NT	个	70
33	14 加厚料缸	NT	个	15
34	不锈钢削皮刀	NT	个	5
35	木铲	NT	把	1
36	油石	NT	块	1
37	大号腾蓝	NT	个	10
38	橡胶手套	NT	双	10
39	皮袖套	NT	双	2
40	布挂脖围裙	NT	条	2
41	2 寸灰刀	NT	把	1
42	4 寸灰刀	NT	把	1
43	扫把	NT	把	4
44	清洁球	NT	件	1
45	立白洗洁精	NT	件	1
46	84 消毒液	NT	件	1
47	毛绒长方毛巾	NT	条	15
48	垃圾袋	NT	包	10
49	纯棉拖把	NT	把	4
50	铁挫子	NT	把	2
51	扫面扫把	NT	个	2
52	大号切菜器	NT	个	1
53	170L 钢化桶	NT	个	1
54	80*90 垃圾袋	NT	包	2

55	30 防爆高压锅	NT	个	1
56	打饭勺	NT	个	5
57	木把双肉勺	NT	把	1
58	小号红木把铲	NT	把	1
59	4 寸羊毛刷	NT	把	5
60	大号打蛋器	NT	个	3
61	大号不锈钢平底勺子	NT	个	5
62	40 菜篮子	NT	个	10
63	中号双扣保鲜盒	NT	个	5
64	牙签	NT	包	7
65	亚克力牙签筒	NT	个	7
66	布厨师帽	NT	个	2
67	白大褂	NT	件	4
68	灭蝇灯	NT	个	4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留 5%作为质保金, 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合水县财政局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项目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

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

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水县采购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获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代理机构： 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日期：
---	---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如果要)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真实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十一）-1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一)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8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真实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四) 其它证明文件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
3.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4.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致：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合水县财政局机关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